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8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本署特偵組會同臺中地檢署指揮中機站於昨(28)日執行「正己專案」後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特偵組於昨(28)日執行「正己專案」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稱臺中高分院)法官胡○○被檢舉涉嫌收賄等犯行，於昨日上午搜索臺中高分院胡○○法官辦公室、住居所等相關處所，並於胡○○住處查獲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餘萬元及價值超過百萬元之洋酒禮盒、茶葉禮盒等物品，另查獲胡○○利用他人名義藏放於保管箱之現金共計2千餘萬元。
- 二、經傳喚胡○○法官及相關多名關係人共13人訊問後，認胡○○法官及共犯黃○○涉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事實足認有串證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，已分別於本(29)日上午0時7分許、1時8分許訊畢當庭諭知逮捕，同日上午3時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及通信，另廖○○、黃○○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有違背職務行賄、詐欺等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串證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，已分別於同日上午0時31分許、1時26分許訊畢當庭諭知逮捕，同日上午3時許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、禁止接見及通信。邱○○涉嫌行賄罪，經訊畢後，認涉嫌重大，惟因已坦承犯行，認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以300萬

元交保；林○○律師涉嫌幫助受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
惟無羈押必要，予以限制住居；其餘均請回。